联合国 S/2012/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中涵盖2011年2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活动。本报告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主席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12-20664 (C) 190112 200112

请回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涵盖 2011 年 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任主席团主席，副主席来自印度代表团。2011 年，委员会举行了 1 次正式会议和 6 次非正式协商。委员会的网页是：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970/。

二. 背景资料

A. 措施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了涉及利比亚的某些措施。内容有：武器禁运(包括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以及向利比亚提供雇佣军武装人员)，关于实施武器禁运时检查货物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指认的个人和(或)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其中也规定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第 1970(2011 年)号决议还列出了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名单，其中 6 人还受资产冻结限制。成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执行该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4.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实施更多涉及利比亚的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利比亚境内受到袭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在利比亚领空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以及如果相关国家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品，则可禁止这些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在实施武器禁运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检查的相关规定得到加强，以授权采用与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一切措施进行此类检查。资产冻结的范围也予以扩大，其中包括，如果各国所掌握的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则在同利比亚的实体开展此类业务时要保持警惕。另外两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五个受资产冻结限制的实体，列于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在以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中，仅有 7 人现在也受资产冻结限制。

5. 2011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增列 2 名个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增列 1 个实体受资产冻结限制。

6. 安理会第 2009(2011)号决议规定了其他不实行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形，并决定资产冻结措施不应再适用于以前列入清单的两个实体，部分放松对其余四个指认实体的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决定解除对利比亚飞机的飞行禁令。

7. 安理会第 2016(2011)号决议终止了关于保护平民和禁飞区的授权。

8. 2011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收到利比亚有关当局的请求，据此将两个实体从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中删除。因此，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1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两个实体受部分资产冻结限制。

B. 指认标准

9. 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应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

10. 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决定，资产冻结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安理会同一决议决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应适用于由安理会或委员会确认的、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特别是武器禁运措施)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

C. 委员会的任务

11.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委员会最初负责开展以下工作：(a) 监测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b) 指认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并审议免受限制请求；(c) 指认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审议免受限制请求；(d) 视需要制定准则，以协助执行决议规定的措施；(e) 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第一次报告)，并于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f) 鼓励委员会同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开展对话，包括邀请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同委员会一起讨论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g) 从所有国家获取它认为就这些国家采取行动以有效执行决议所规定措施而言有用的任何信息；以及(h)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该决议所列措施的情报并采取适当行动。

12. 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把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扩大，纳入了该决议已经决定的措施。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应受资产冻结措施约束的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3. 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一年，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1] 该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b)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c)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90 天内(即不迟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内(即不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14. 安理会第 2017(2011)号决议请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协助下，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对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以及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提议，其中包括安全处置此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管理相关库存、加强边界管制和增加运输安全的措施。

15. 随后，安理会第 2022(2011)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消除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提到的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A. 委员会的暂行准则

16. 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会议通过了暂行工作准则，后来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对准则作了修订。除其他外，准则规定了接收和处理有关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通知和免受限制请求，以及更新委员会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的程序。暂行准则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B. 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17. 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会议还核准更新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的条目。该清单包括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的附件。

18. 2011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把两名个人的姓名和一个实体的名称增列入清单。

[1] 见 S/2011/293、S/2011/313 和 S/2011/377，其中载列秘书长关于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信。

19. 2011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09(2011)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宣布，经过更新的清单已经放到网页上。根据该决议，从 9 月 16 日起，安理会取消对先前列入清单的两个实体的资产冻结，并部分放松对依然列入清单的四个实体实施的措施。

20. 2011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收到利比亚有关当局的请求，据此将两个实体的名称从清单中删除。经过更新的清单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C. 执行情况报告

21.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即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同一项决议(关于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会议核准了委员会主席致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该决议第 25 段。会议还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出一份催复通知。

22. 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 54 个会员国的报告(见附件)。除非一国要求将其报告列为保密件，否则这些报告就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并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

D. 通知和免受限制请求

1. 武器禁运

23.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a)分段规定，由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向利比亚提供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受武器禁运限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批准了 8 项援引第段 9(a)分段提出的免受限制请求和 1 项援引整个第 9 段提出的请求。此外，对未提及相关决议的任何段落而提出的向利比亚运送某些物品的免受限制请求，委员会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24.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c)分段规定，由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向利比亚出售或供应的其他军火和有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不受武器禁运限制。委员会批准了 1 项援引第 9 段(c)分段提出的请求。对也提到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c)分段的向利比亚运送某些物品和材料的免受限制请求，委员会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25.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a)分段规定，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安保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财政和其他援助不受武器禁运限制。收到 4 项援引第 13 段(a)分段发出的通知和 1 项援引整个第 13 段的通知。在两种情况下，委员会都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2. 资产冻结

26.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a)分段规定，对于“基本开支”，在相关国家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的情况下，可免于实行资产冻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36 项援引该分段规定的通知。在每种情况下，委员会都没有做出反对决定，但在两种情况下，委员会表示将与有关会员国联系。对委员会收到的另一项援引第 19 段(a)分段的通知的处理，因资金所属实体被委员会从清单中删除而中止。

27. 第 19 段(b)分段规定，对“非常开支”免于实行资产冻结，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对非常开支的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共收到 48 项援引该分段规定的免受限制请求，其中 47 项获得批准。大多数请求属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范畴。对委员会收到的另一项援引第 19 段(b)分段的免受限制请求的处理，因资金所属实体被委员会从清单中删除而中止。

28. 第 19 段(c)分段规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不受资产冻结限制，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相关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列名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 2 项此类通知。

29.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对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免除资产冻结，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前十个工作日，将此意向通知了委员会。委员会收到 44 项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1 段的通知。

30.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对当时列入名单的四个实体为以下用途运用资金免除资产冻结：(a) 人道主义需要；(b)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c)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d)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e) 促进银行业经营活动的的恢复，包括支持或促进与利比亚的国际贸易。

31. 免受限制的适用条件为：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列名个人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资金；会员国就这些资金的使用问题事先与利比亚当局进行了协商；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该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15 项此类通知。对另外 2 项通知的处理因资金所属实体被委员会从清单中删除而中止。

32. 上述通知和免受限制请求所涉金额至少达到 180 亿美元，通过委员会予以解冻。

3. 对利比亚飞机的禁飞令

33.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规定，如果有关飞行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则可免除当时生效的对利比亚飞机的禁飞限制。委员会收到并批准了 1 项此类免受限制请求。

E. 检查报告

34. 第1973(2011)号决议第14段请根据同一项决议第13段(关于货物检查)在公海上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还请有关各国立即向秘书长和委员会通报为履行第 13 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此外，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该决议第 13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有关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共收到 23 份货物检查报告，其中 22 份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 份来自一个会员国。

F. 询问和指导请求：其他来文

36. 委员会至少答复了会员国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提出的 16 项询问和指导请求，其中大部分涉及资产冻结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7. 在禁飞区生效期间，委员会还收到一些关于进入利比亚的航班的一些信函副本，这些航班的目的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是运送外国政府官员前往利比亚进行讨论。

G. 情况通报和委员会的内部讨论

38.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成员讨论并同意通过几项提议，以启动委员会的工作。随后立即举行了正式会议。

39. 在 2011 年 6 月 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9(2006)号决议，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刑警警察组织(国际刑事组织)的情况通报，其中涉及国际刑事组织的通知系统对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价值。

40. 为回应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委员会应 1 名成员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成员在磋商期间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讨论了武器禁运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安理会在该段中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

41.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名代表就制裁措施对利比亚平民人口的潜在影响所做的情况通报。

42. 在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临时报告和进度报告。在这两次磋商过程中，就这些报告的内容提出了问题和意见，并强调了专家小组与联利支助团之间的合作。

43. 在 12 月 12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还听取了专家小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利支助团(通过视频会议)通报的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执行情况，其中涉及从利比亚扩散的军火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

H. 审议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和意见

44. 迄今为止，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于 8 月 10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9 月 8 日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小组的最终报告不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提交。小组在临时报告中提出了 11 项建议，其中 6 项涉及武器禁运，4 项涉及资产冻结，1 项涉及与委员会沟通的程序事项。小组在进度报告中提出了 1 项有关资产冻结的建议。

45. 在进度报告的附件中，小组还提出 1 份关于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委员会成员商定，专家小组将在 2012 年 2 月整理出一份工作文件，其中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就该段提出的意见。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将很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委员会报告。

46. 有一次，一个会员国请求委员会就某一特定事项提供指导，专家小组就答复草稿的内容向委员会提供了意见。

47. 有两次，专家小组提出访问某国，请求委员会协助促使该国政府对访问请求做出回应。为此，委员会致函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其帮助加快回应小组的请求，并促成小组访问该国。

I. 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

48.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e)分段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6 月 27 日、9 月 26 日和 12 月 22 日的公开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安全理事会做了口头报告(见 S/PV.6507、S/PV.6566、S/PV.6622 和 S/PV.6698)。

四. 意见

49. 就委员会的工作而言，最值得注意的近期事态发展是，应利比亚有关当局的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将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对外银行从清单中删除。因此，这两个实体不再受资产冻结限制。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以实现确保将根据

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冻结的所有资产尽快提供给并造福于利比亚人民的目标。

50. 委员会还随时准备向提出要求的所有会员国就相关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提供指导，以确保各方对此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

附件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清单

会员国	文号
阿尔及利亚	S/AC.52/2011/32
安道尔	S/AC.52/2011/4
阿根廷	S/AC.52/2011/11 和 Add.1
亚美尼亚	S/AC.52/2011/39
澳大利亚	S/AC.52/2011/54
白俄罗斯	S/AC.52/2011/45
比利时	S/AC.52/2011/40
巴西	S/AC.52/2011/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52/2011/50
保加利亚	S/AC.52/2011/2
加拿大	S/AC.52/2011/52
中国	S/AC.52/2011/27
哥伦比亚	S/AC.52/2011/48
塞浦路斯	S/AC.52/2011/9
捷克共和国	S/AC.52/2011/46
丹麦	S/AC.52/2011/33
埃及	S/AC.52/2011/29
法国	S/AC.52/2011/42
加蓬	S/AC.52/2011/12
格鲁吉亚	S/AC.52/2011/30
德国	S/AC.52/2011/28
希腊	S/AC.52/2011/18
伊拉克	S/AC.52/2011/36
意大利	S/AC.52/2011/38
日本	S/AC.52/2011/23

拉脱维亚	S/AC.52/2011/41
黎巴嫩	S/AC.52/2011/49
列支敦士登	S/AC.52/2011/14
马耳他	S/AC.52/2011/1
马来西亚	S/AC.52/2011/47
墨西哥	S/AC.52/2011/44
新西兰	S/AC.52/2011/19
巴拿马	S/AC.52/2011/13
菲律宾	S/AC.52/2011/6
波兰	S/AC.52/2011/26
葡萄牙	S/AC.52/2011/16
卡塔尔	S/AC.52/2011/43
大韩民国	S/AC.52/2011/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52/2011/25
俄罗斯联邦	S/AC.52/2011/10 和Add.1
圣马力诺	S/AC.52/2011/35
塞尔维亚	S/AC.52/2011/5
新加坡	S/AC.52/2011/24
斯洛文尼亚	S/AC.52/2011/34
斯洛伐克	S/AC.52/2011/8
南非	S/AC.52/2011/20
瑞典	S/AC.52/2011/31
瑞士	S/AC.52/2011/15
多哥	S/AC.52/2011/51
突尼斯	S/AC.52/2011/53
土耳其	S/AC.52/201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52/2011/3
联合王国	S/AC.52/2011/7
美国	S/AC.52/2011/22